



申请表 - 演出时于舞台上抽烟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规限豁免

第一部份 (由申请人填写)
致: 经理部

场馆: _____

本人谨代表 _____ (团体), 申请在演出期间于舞台吸烟 / 雪茄 / 烟斗, 以作为在此场馆演出节目的一部分。

此申请是合乎《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条件的豁免。

本人明白于剧场内吸烟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 故已安排彩排及委托工作人员, 在香烟燃点期间密切监察火种, 并于使用完毕后立即把所有火种及烟头熄灭, 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负责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顺从及配合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有关条件。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 _____

最后彩排: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动作时间	香烟/雪茄/烟斗数量及其燃点动作位置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有多过一次使用香烟/雪茄/烟斗动作, 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香烟/雪茄/烟斗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没有 有, 须夹附布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方法: 烟灰缸 沙缸 其他 _____
- 舞台布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没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没有 有, 灭火筒数量: _____

注意: 香烟/雪茄/烟斗摆放位置若距离布景及帐幕小于 1.00 米, 该布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使用舞台使用吸烟动作经验 没有 有, 曾演出剧目/场地: _____
/ 纪录:

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的数据是正确无误, 而正在要求的豁免申请, 是完全配合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第 371 章第 3(2A)条以及第 4 条内的有关条件。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事项:

- 任何人于舞台上燃点香烟及抽烟, 必须在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受到豁免及预先得到场地的批准。
- 场馆经理在审批申请时, 会保持因应情况或会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处理的权利。
- 所有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 必须在载有湿沙的容器或其他得到场地的批准的相类容器上熄灭(请参阅作业备考)。
- 手持香烟/雪茄/烟斗演员/工作人员, 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免生危险。
- 任何布景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 该布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需要接触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的演员,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演员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条件的豁免, 只限于最后彩排及演出期间进行。一般彩排及技术彩排 一律不准吸烟。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請人 / 机构名称)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于_____ (場地)，演出_____ (節目) 期間在舞台上抽煙事項，在**須要 / 不須要**做防火處理的要求下，跟據**最後彩排**的示範，而獲**批准/不批准**。請閣下/貴團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報資料。

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場地舞台設備損毀，閣下/貴團必須承擔有關賠償。

閣下/貴團是必要對尋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2A)條及 4 條內的有關條件豁免，作出全面的配合及負責。

_____ 场馆经理

第三部份：释义及豁免**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 371 章)****免受本例第 3(2)条规限的豁免****第 1 条 附表 5 的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吸烟动作”(smoking act)指吸烟或携带燃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戏剧、节目、娱乐、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表演；

“现场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现场观众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论是否收费表演)，并包括该表演的最后排演；

“电视节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2(1)条所指的电视节目；

“电影”(film)指《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第 2(1)条所指的电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规定的场地即属指定表演场地—

(a) 该场地位于—

(i) 一间并非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儿园或小学教育的学校；或

(ii) 一间指明教育机构；及

(b) 该场地被该学校或机构的管理人指定作进行任何现场表演的场地。

第 2 条 对现场表演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言，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吸烟动作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a) 他正在现场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烟动作属于该表演的部分；

(b) 进行该现场表演的禁止吸烟区并非学校或指明教育机构(指定表演场地除外)；

(c) 该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吸烟动作的现场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在《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中学内的指定表演场地，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d) 该现场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及

(e) 该吸烟动作符合第 4 条就该等动作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3 条 对电影或电视节目的摄录作出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言，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吸烟动作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烟动作属于该表演的部分；

(b) 该表演正被摄录以制作电影或电视节目(不论是否直播节目)；

(c) 该电影或电视节目并非烟草广告，亦不属于烟草广告的部分；

(d) 进行该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吸烟动作的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一间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学校，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e) 该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及

(f) 该吸烟动作符合第 4 条就该等动作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4 条 就吸烟动作指明的规定

就第 2(e)及 3(f)条而言，就吸烟动作而指明的规定如下—

(a) 该动作没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诱使、建议或促请任何人购买或吸用任何烟草产品；

(b) 该动作没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广或鼓励使用任何烟草产品的方式，描划吸烟；

(c) 该动作没有描划任何烟草产品的包装；及

(d) 除为宣传吸烟的为害的目的外，该动作没有描划任何烟草产品的质量。